

2023年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优秀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篇一

通辽市高度重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扎实推进普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据了解，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将查清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决策依据。

整个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总体时间安排从1月开始筹备到12月结束。此次普查我市共涉及到68万多农户，8000多家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91个乡镇，2098个村民委员会(嘎查)。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全市需要划分2098个普查区、6800多个普查小区，将有9000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投入普查工作，共设计了农户普查表、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行政村普查表、乡镇普查表、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表共计6张普查表，分普查准备、现场入户登记、数据质量抽查和数据处理、总结及资料开发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篇二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研究课题招标和管理办法

为充分开发利用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最大限度地发挥经济

普查的社会效益，河南省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的课题研究工作决定采取招标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一、目的 2013年进行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是国务院统一部署的大规模国情国力调查。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使用价值，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开发应用，努力提升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层次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河南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稳中向好地发展，决定对经普课题研究工作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招标。

三、课题立项

（一）第三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的招标工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招标，机关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投标，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打分、择优评选的程序进行。凡有条件进行研究并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的单位，均可申请。

（二）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地填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

（见招标公告附件3），并于2014年9月15日之前将申报表（一式十份）报送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79号统计大楼普查中心711房间，邮编：450008），通过邮局报送的以邮戳时间为准。

（三）课题研究实行首席专家制，首席专家对承担的课题负责。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2人，同一人原则上不参与多个课题申报。

（五）申请者所在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申报工作进行认真的组织和指导，把握好选题、课题设计和课题组的组织，严格把关，要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

（六）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组织研究课题专家组，对投

标的课题申请方案和研究力量进行评审。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课题、数量并以文件下发。原则上于2014年9月30日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课题投标单位不另行通知。最终结果可查阅河南统计信息网（）。

（七）中标课题在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立项后，中标单位要将本课题的研究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研究计划中，保证课题如期、优质完成。

四、课题管理

（一）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分派专人进行联络，掌握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研究单位上报阶段研究成果。

（二）研究课题要求在2014年12月10日前完成，课题成果形式为不超过1.5万字的研究报告，课题中标单位要将最终成果一式10份和电子文档（word版）1份，按规定排版格式报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四）研究课题的版权为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所有，研究成果未经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属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课题”字样。

（五）研究课题承担单位不得以过去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六）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工作，遇到评审本单位的研究课题时，要实行回避。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布的审批结果必须严格保密。对于违反规定和泄密的，一经发现，给予严肃处理。

（七）凡因特殊原因，中标单位终止课题研究的，应将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的课题研究经费及全部资料送还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五、经济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研究有关的汇总资料光盘。立项课题数据必须60%以上使用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资料，使用数据必须注明出处。

（二）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书面提出申请，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给予满足。

（三）研究中需要的非经济普查资料，由各中标课题负责人自行收集，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

（四）由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

用于所中标的课题研究中，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六、课题经费

（一）第三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全部由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资助经费。

（二）课题中标后，省经济普查办将向每个课题中标单位拨付5000元的启动经费；课题完成后，根据评选结果，再分别进行奖励。

（三）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项课题进行评审，拟评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5000元，10000元，5000元。

（四）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结项的要追回预拨经费并作相应处理。

七、本办法由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 5 —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篇三

近日，以新安镇启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为楔机，灌南县司法局新安司法所充分发挥其职能优势，联合镇农办、农技站、各村(居)委会成员积极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的法治宣传。

正是秋收农忙时节，工作人员进村入户，走进田间地头向居民讲解了农业普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农业普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强农惠农的相关政策，并要求普查对象做到及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提供与普查相关的资料，工作人员还向居民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同时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农机安全操作、国家禁用农药等相关农业农机知识，现场细致耐心地解答了居民群众的咨询。

此次宣传活动，共悬挂横幅6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增加了居民的农业法律知识，并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篇四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经济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经过全体普查员的辛苦工作，顺利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现将社区主要开展的各项工作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全员参与

经济普查于国于民意义重大，而樱花社区是东胜街道的经普大户，社区领导非常重视。社区组织参加了区街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大会和培训会，成立了以主任方丹为站长、全体社工参加的社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要求大家认真对待、密切配合，确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普查中的问题。

二、大力宣传、形式多样

为使辖区普查对象对此次经普工作充分了解、支持并配合做好普查，社区经济普查办公室配合上级的宣传攻势，适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在普查的各个阶段，则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活动。如在批发市场的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第三次经济普查宣传标语，在辖区主要路口悬挂宣传条幅，在集中办公地点张贴经济普查宣传海报等。对辖区内所有在户商家，全部发放《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使每个商户对三经普情况都深入了解。在社区邻里节中融入经普的知识，提高了居民对于此次经普的知晓率。通过以上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了辖区经普工作的良好环境氛围，形成社会了解普查、群众支持普查、普查对象配合登记的局面。

三、认真调查、紧抓质量

在确保社区民生事务完成的前提下，积极派人参加上级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普查人员相互交流，对培训内容做笔记、分析消化吸收，对缺勤的进行再培训，为顺利普查登记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入户登记是经普的关键一环，不配合、吃“闭门羹”的现象很常见，我们的普查员不厌其烦，一次又一次地上门耐心说服；难以找到的想尽方法联系上，确保能上门普查，实在不能的则通过传真、电邮等方式登记，最后做到了普查对象的不重不漏。

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以往经验告诉我们，只有抓

住质量这个关键不放松，普查才能成功，才能为各级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科学依据。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要求普查员上门调查时讲究方式方法；登记数据和自查时细心对待，注意分清行业类别、防止漏登、错登等；在上传上报数据前，在自查的基础上再由业务骨干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实际的普查表退回重查重填，正式上报时取得了极高的通过率。

最终，樱花社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圆满完成了任务，共登记有单位320家，其中法人单位282家，个体户791家。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是存在宣传不到位、工作不细心、数据不尽合理等问题。为此我们总结过往，吸取教训，积累经验。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篇五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处于重要发展时期由国务院安排部署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普查的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军队、武警系统除外）。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xx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xx年度。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全面摸清“家底”，科学制定我区经济发展规划，加快完善我区三次产业结构，提高政府经济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经济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每一个单位、企业，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普查机构要主动向新闻宣传部门提供有关情况，并会同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目的、内容和工作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以及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各级组织的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提高全社会参与、支持经济普查的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经济普查工作中，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各环节的工作。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对普查试点、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要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和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实现普查数据采集、报送和处理等手段的自动化和电子化；要高度重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妥善解决选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政治素质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普查业务、具有会计或统计专业知识、责任心强的人员选调到普查办公室，并认真抓好培训工作，组建一支高素质的普查队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主要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上临时招聘。

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按照经济普查工作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职

权，要恪守统计职业道德，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经济普查所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的发生。对在普查工作中出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全区各级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强化职责，密切配合，做好人员、经费、办公设备等相应保障工作。统计局要做好普查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宣传部要做好普查的宣传协调工作；发改局要做好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工作；工商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要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提供工作；编办要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提供工作；民政局要做好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等方面的提供工作；质监分局要做好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提供工作；监察局要做好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认真做好本系统、本部门的普查工作。为加强对全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迅速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